

國立中山大學《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》招生考試以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完成報名 流水號	
報考系所(組)別			
請勾選資格條件 (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 代表非以此資格報 考，不需填寫此表！)	☐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☐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※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，請勿以此條報考。		
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，將以下資料合併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欄位： 「務必上傳：服務年資證明書(若服役年資可納入計算，請合併上傳)」： 1.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「務必上傳：學歷證件(含同等學力證件)」： 1. 本表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 勾選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4.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			

以下欄位供審查用(考生請勿填寫)：

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	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
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☐ 不通過。 承辦人(核章)：	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☐ 不通過。 承辦人(核章)： ※請檢附會議紀錄

經初、複核後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。